

委托书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

崇凝镇人民政府文件

临崇政字〔2024〕91号

签发人：姚琪

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 2024 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 工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

区行政审批局：

经我镇党委、政府研究，拟建设 2024 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临渭区崇凝镇段村（原拖拉机站）

三、建设主要内容：新建 1550.82 平方米厂房，配套螺旋速冻塔一套，潼关千层饼生产线 2 条，包含：和面机、排面机、压面机、扩张机、成型机等配套设备以及水、电等附属设施。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771.81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衔接资金。

五、拟建项目起止年限：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六、项目实施单位：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七、项目法人代表：姚琪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批。

附件：2024 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渭临政审投发〔2024〕217号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崇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送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临崇政字〔2024〕91号）收悉。经专家组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设计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依据审查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位于临渭区崇凝镇段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7.67亩，新建潼关千层饼加工厂

一座，建筑面积 1550.82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室外工程及螺旋速冻塔一套等，购置安装潼关千层饼 2 条。

二、总平面设计：原则同意项目总平面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三、建筑、结构设计：原则同意建筑、结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四、电气、给排水设计：原则同意电气、给排水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五、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等工程设计：原则同意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等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中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具体措施。

六、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71.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1.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6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

七、招标实施方案

同意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2。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工程管理工作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代码：2407-610502-04-01-929624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崇凝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段村，项目占地5370m²，项目地为政府用地，原为拖拉机站，现拟建潼关千层饼加工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特此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勘测界定图



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影像示意图



四、土地分类面积表

2024 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

单位：平方米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小计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小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农村宅基地	小计	其他草地		
段村					5370	2223		3147					5370	



232712050046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9日



监测报告

№: JC202408052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
千层饼建设项目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MA专用章、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中发生任何涂改即无效。

2、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应对送检样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现场不可复测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在特定时间和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3、如委托单位对报告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复印报告未加盖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进行商品广告宣传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电 话：029-85823171

传 真：029-85823171

邮 编：71019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299号5号楼二单元2~3层

监测报告

No: JC202408052

第 1 页 共 3 页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 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建设项目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被测单位	/		
项目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段村		
监测目的	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	关淇文	联系电话	18220395315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11 日	接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13 日		
采样人员	王彧由、杨湛	分析人员	薛芳娣
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杨家村）（E:109°34'42.82"；N:34°24'55.27"），监测项目为 TSP，监测 3 天，1 次/天； 噪声：项目地南侧段村，监测 1 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样品包装	滤膜		
样品数量	滤膜×3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主要监测/校准仪器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JC-YQ 044 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JC-YQ 077 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C-YQ 065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JC-YQ 190 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评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样品有效； 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附件 1。		

2、分析方法/依据、仪器设备

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Quintix125D-1CN 十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YQ 009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	7 μ 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C-YQ 065 有效期：2025 年 2 月 1 日	/

监测报告

No: JC202408052

第 2 页 共 3 页

3、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唯一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8月08日00:00~09日00:00	项目地下风向	2408052 (Q) 01 (24h ₁)	171	28.5	95.2	1.2	东风
08月09日00:10~10日00:10		2408052 (Q) 01 (24h ₂)	181	25.9	95.6	1.3	东风
08月10日00:20~11日00:20		2408052 (Q) 01 (24h ₃)	77	27.4	95.4	1.2	东风
标准限值			300	/	/	/	/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text{eq}} \text{dB(A)}$)							
监测点位	2024年08月09日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南侧段村	53			47			
标准限值	60			50			
仪器校准值 ($94.0\pm 0.5\text{dB}$)	08月09日昼间: 测前: 93.8dB 测后: 93.8dB; 夜间: 测前: 93.8dB 测后: 93.8dB						
气象条件	08月09日昼间: 晴, 风速: 1.8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结果评价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内容空白							

监测报告

No: JC202408052

第 3 页 共 3 页

4、监测点位示意图



5、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MH4031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JC-YQ 077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结论
2024年 08月07日 (监测前)	崂应2037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JC-YQ 044	/	100	100.6	0.6	±2.0	合格
2024年 08月11日 (监测后)		JC-YQ 044	/	100	99.1	-0.9	±2.0	合格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5日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4年临渭区崇凝镇潼关千层饼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段村原拖拉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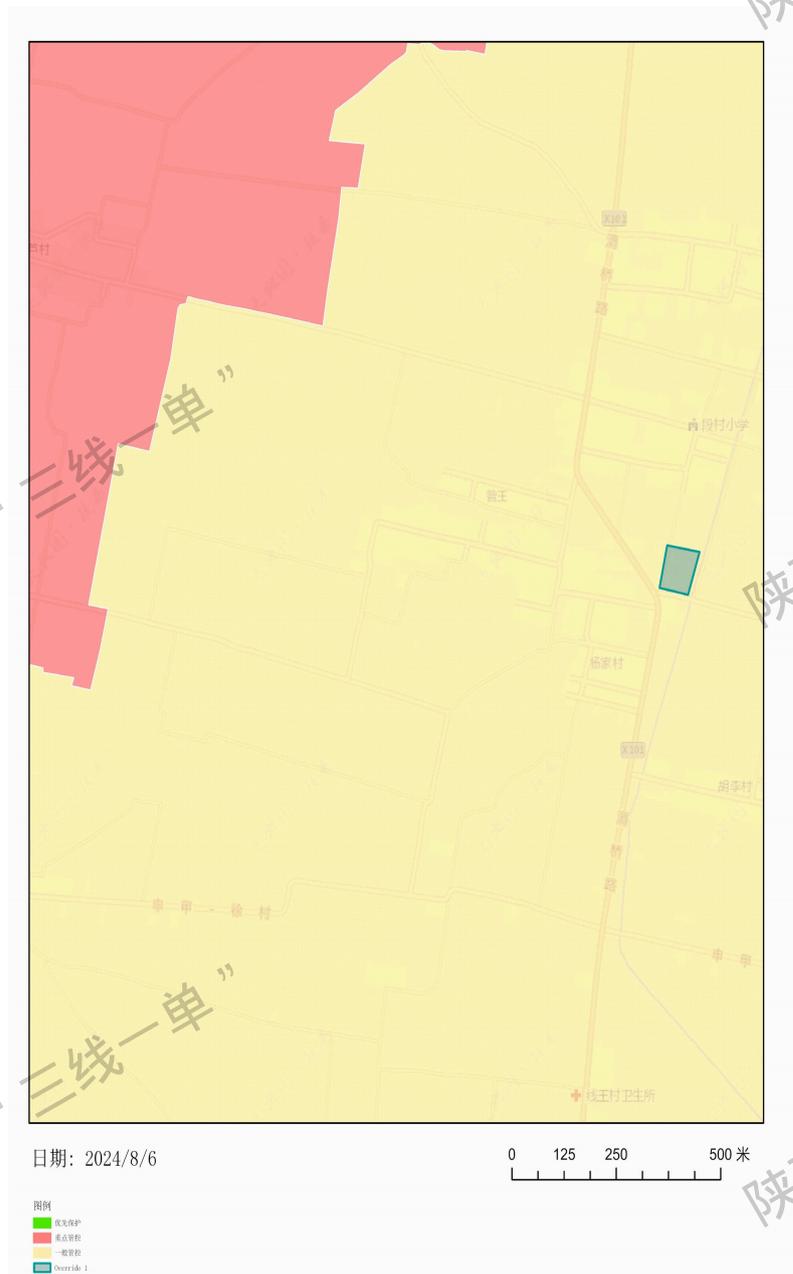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5367.42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297.5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5367.42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	--------	------	--------------

名称							
1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一般管控单元1	渭南市	临渭区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6.1 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要求”。	5367.4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p>

		<p>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	开发	效率	<p>要求</p>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关中	陕空

地区	西省	间 布 局 约 束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p> <p>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1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14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5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p>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p> <p>4 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6 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p> <p>7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p> <p>8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p> <p>9 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p> <p>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 11 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p>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4 关中地区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 97%以上。”</p>
3	*	渭 南 市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秦岭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包括临渭、华州、华阴、潼关，以自然生产要素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为主。</p> <p>2.黄龙山-桥山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包括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以黄龙山、桥山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p> <p>3.京昆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京昆高速沿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轴，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连霍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以沿线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区县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和钼及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连霍高速沿线高技术产业发展轴，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以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为支撑，打造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产业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区域经济增长极。</p> <p>6.洛河生态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围绕光伏、风电、地热能、生物质、氢能等五大领域，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产业体系。</p> <p>8.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p>

		<p>减，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p> <p>9.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10.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關产业园区。严格限制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露天矿山。</p> <p>11.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2.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3.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全市平原地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14.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限制开采高硫煤炭、湿地泥炭、硫铁矿等矿产。”</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p> <p>3.2025 年底前，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 左右。积极稳妥推进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4.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5.2025 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6.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7.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p> <p>8.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9.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10.渭南市潼关县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11.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12.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p>

		<p>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13.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确保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p> <p>14.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p>2.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3.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4.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5.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7.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8.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5.00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p> <p>2.2025 年年底前，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p> <p>3.渭南市的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p>4.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5.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6.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7.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p> <p>8.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9.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0.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